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议事和决策机制，确保董事长透明、规范、高效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参照制定相关制度。

第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是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听取公司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指导安排的工作会议。董事长专题会可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履行对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事务进行监督和协调职能，贯彻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督查任务执行情况和工作绩效。

第四条 董事长专题会研究决策事项，坚持依法合规、集体研究、权责对等、高效务实原则。专题会决定事项不得超越董事长职权范围和董事会授权范围；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由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策的事项，不得提交专题会决策。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专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明确授权范围、期限的前提下，对董事会“一事一授权”的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二）每月听取经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重大经营活动情况的汇报，听取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三）研究拟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中长期规划；

（四）听取拟订的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听取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重大调整方案；

（六）审定董事会经费预算；

（七）听取公司经营管理责任书及考核方案；

（八）听取公司所属单位治理方案、改革方案；

（九）研究属于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十）研究董事长提议的其他事项；

（十一）研究和部署公司董事会相关职责的工作安排；

（十二）《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对于董事会临时授权事项，专题会应当根据授权范围、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要求研究决策相关事项。

第七条 当会议决策事项与董事长本人存在关联关系时，董事长应当主动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八条 董事长专题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同意，也可随时召开。

第九条 董事长专题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形式为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

第十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议题由董事长、经理层及有关部门提出，董事长确定。

第十一条 总经理和议题相关分管领导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议题，董事长可指定其他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二条 会议议题由议题汇报部门先行向分管领导、董事长汇报并征得同意后，须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过 OA 系统报送会议相

关材料。会议材料由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呈报董事长；办公室根据董事长确定的参会人员名单，向参会人员分发会议材料。

临时召开的会议，相关材料须于会前送达参会人员。临时提交上会的议题，必须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方可上会。

第十三条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长专题会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可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事后召开董事长专题会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四条 办公室负责专题会的组织安排。议题安排应当适量，重大、紧急议题应当优先安排。会议出席人员遵循必要、精简原则，列席和汇报人员原则上应为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议题由相关业务部门汇报。

第十六条 参会人员到会前必须做好充分准备，并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顺序发言，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七条 议题应当由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实行董事长末位表态制。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决策问题，应在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讨论的基础上，由董事长做出最后决策。

第十八条 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原则上应当逐项讨论后，逐项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若对议题存在较大分歧，董事长认为应进一步研究的，可暂缓作出决定；待对议题材料完善后，重新履行议题审批程序，提交后续会议决策。

第五章 会议纪要与督办

第二十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定事项以董事长专题会纪要形式发布，会议纪要经董事长签署后生效。

会议纪要主送出席人员和主责业务部门，抄送列席人员和涉及后续办理落实相关任务的部门。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负责会议文件整理和保管，并根据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相关议题及有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司秘密的，按公司保密工作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决策事项由公司经理层负责落实，公司有关部门承办，督察办公室进行督办，通报执行情况，落实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议题执行部门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不能执行会议决定、决议时，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